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 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4637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飞翔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25,369,695.3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935,196.11 元，营运资金为 -73,408,443.83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飞翔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未能就上述持续经营事项改善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认飞翔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改善持续经营状况。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 和五、17 所述，飞翔科技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息债务 78,610,000.00 元，均为一年内到期债务，而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3,667,956.85 元，飞翔科技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我们未能就飞翔科技公司如何全面解决债务偿还事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88,935,196.11 元、营运资金为-73,408,443.83 元。

针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解决：

1、全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龙头开展经营和管理活动。制订各项营销政策，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参与营销工作。

2、公司市场营销部和风险管理部积极整合各项资源，在 2020 年，采取一切措施，集中精力做好河北省内企业客户群的开发和业务拓展工作。

3、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解决公司的资金瓶颈问题。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

况及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